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本化学”）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05,231,79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67,109,999.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47,613,986.89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03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40,120	40,000
2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8,000	8,000
3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8,445	8,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李冰路分部)	6,000	5,02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爱迪生路分部)	3,000	2,717
5	补充流动资金		22,970	22,970
合计			88,535	86,711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理财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务。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根据宏观环境的情形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

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雅本化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